

#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(鲁青即)应急听公告〔2026〕SG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对曹绍军（青岛三龙汇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）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案一案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听证内容：**曹绍军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案，区应急局根据即墨区政府批复同意的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“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建议由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”的建议，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分别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（鲁青即）应急罚告〔2026〕SG2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（鲁青即）应急听告〔2026〕SG2号），曹绍军对行政处罚存在异议，书面提出了听证申请。

**二、听证会时间：**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

**三、听证会地点：**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董秀秀 联系电话：0532-88520655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惠欣路121号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，请于2026年4月13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于2026年4月13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9日